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警示聲明規限。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為發展迅速的新行業，我們的未來增長面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正在瞬息萬變（包括技術及監管變動）的市場中尋求機遇，因此難以預測機會的時機及其對業務及財務的影響。例如，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依賴複雜的技術，且該等解決方案的規模及增長率面臨大量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消費者接受度及現行或未來法規等相關因素。汽車系統需要各方（如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及芯片平台）的技術合作，倘我們或其他人士的若干技術組件尚不可部署於車輛中，則部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可能延遲或受阻。監管發展、安全性要求或有關可靠性的任何問題（有時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亦可能導致此等新技術的商業化延遲或受阻，這將對我們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與現有或潛在的公司有效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主要在競爭激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其將繼續面臨激烈的競爭）營運。我們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領域面臨來自知名公司和市場新進入者的雙重挑戰。競爭格局受多種動態因素（其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基礎設施發展、技術進步、部署能力、公眾對智能駕駛技術的接受度、監管變動、整車廠對智能駕駛技術的採納率、成本效益、系統可靠性、與現

---

## 風險因素

---

有車輛設計及生產流程的集成度，以及在行業內實施的戰略聯盟。其中若干因素通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且可能發生不可預測的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

除現有的競爭者外，我們亦面臨市場新進入者的挑戰。新進入者可能包括已進入或計劃進入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知名技術公司和整車廠。我們行業中的若干公司可能在產品設計、開發、分銷、推廣、銷售及支持等方面擁有更廣泛的資源和公認的能力，這可能使他們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此外，開發專有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整車廠可能間接與我們競爭。過往，曾向我們採購解決方案的整車廠可能決定自主設計內部解決方案，並且我們無法排除現有客戶可能決定自主開發內部技術或收購技術而非繼續購買我們產品的可能性，這可能削弱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可能出現的其他競爭者（包括大型科技公司）可能擁有豐富的資源，並能夠利用此等資源與我們競爭。此等市場新進入者可能提供更低的價格或開發新技術和解決方案，從而使競爭進一步加劇。我們的一級客戶亦可能正在開發或於未來可能開發具有競爭性的解決方案。

競爭動態亦可能使定價更具挑戰性並降低我們的溢利率，因而我們可能難以提升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因而可能導致市場份額下降。最終，此激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難以預測未來的經營業績，且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6年開始營運。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性因素（例如我們為未來增長制定規劃及創建模式的能力）的影響。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歷快速增長。然而，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或未知因素，並且我們於未來未必能取得理想的業績。我們的收入增長未來可能因多種原因減緩甚或下滑，包括解決方案及技術需求下降、競爭加劇、技術重大變革、整體潛在市場增速放緩，或我們未能改進現有產品及設計，開發新的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把握增長機遇。倘我們對風險及未來收入增長的假設被證明是錯誤的，或者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應對不確定因素和挑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與預測存在差異，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淨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於實現盈利後無法持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325.0百萬元、人民幣231.2百萬元、人民幣462.8百萬元、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2.6百萬元。隨著業務擴張以及持續的研發投入，成本及開支的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繼續錄得虧損。倘我們無法創造充足的收入並有效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持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我們亦可能推出新的業務計劃，此等計劃未來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新技術的開發、提升用戶體驗、實施有效的商業化戰略，並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前述各項被視為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因該等新業務計劃而實現盈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營戰略能夠成功並帶來充足的增長。**

我們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實施與市場趨勢和行業發展一致的戰略。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全面的經營戰略，包括開發新技術和增加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具體而言，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並改進現有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然而，鑒於中國及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正快速發展，我們經營戰略的成功將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客戶購買力、對汽車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及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政策的變動）影響。此外，由於消費者偏好、行業動態及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結果。

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將取決於我們及時投資於合適的市場機遇的能力。倘其中一個或多個市場出現客戶或潛在客戶需求變動，則我們的解決方案未必能有效競爭（即使能競爭），且我們的解決方案未必能被整合至商業化的終端客戶產品中。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不斷發展，難以預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採用率，亦難以預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增長情況。即使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實現大幅增長，若我們未能有效地把握住有關機遇，亦無法保證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將與該增長相關聯。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戰略將有效或在與市場發展(包括技術進步、行業趨勢及終端用戶偏好)保持適度的一致性。倘我們的任何經營戰略被證明偏離上述市場動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地開發並推出新產品與解決方案及改進現有產品與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未能持續獲得市場認可或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軟件解決方案(其根據整車廠的需求而定制)的形式向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隨後被整合至整車廠的車輛中並出售予終端用戶。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強制性法規、不斷變化的安全標準、成本考慮因素及終端用戶偏好。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行業能否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日益複雜的智能駕駛技術所帶來的技術挑戰。此外，涉及智能駕駛技術的安全事故，即使其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無關，亦可能影響市場認知和接受度。

由於我們正在開發新產品，並向更高級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推進，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整車廠能否提高及提升終端用戶對此等新解決方案的接受度。然而，無法保證整車廠能夠實現此等目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的市場接受度將符合預期，或隨著市場的發展呈現出積極的態勢。倘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未能提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地開發、推出並商業化新解決方案並改進現有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推出和商業化新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現多款L2-L2+級解決方案的大批量生產並已完成多個L4項目。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評估、推出及商業化新解決方案或改進現有產品最終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地取得成功並實現預期的回報。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一直將各種資源用於開發新解決方案，這需要對研發作出大量投資，且未必總能取得預期的結果。請參見「—我們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研發，倘研發工作未能取得成功，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努力使新解決方案與當前市場趨勢保持一致，但我們無法保證其能及時上市，甚或根本無法上市。我們可能面臨無法預見的技術挑戰，該等挑戰可能導致解決方案的完成和交付延遲，並阻礙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此等解決方案。此等延誤和低效率可能降低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此外，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出新技術和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此等技術和解決方案能在準確性、安全性及增強舒適性方面使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存在顯著差別。

此外，我們致力於提升現有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的戰略涉及持續地發展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然而，鑒於智能駕駛相關技術曾經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地、高效地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甚或根本無法改進。另一方面，持續的技術改進未必能保證現有解決方案的性能及可靠性的提升，並且可能引發意外的部署和安全問題。

未能開發及交付新解決方案或在改進現有產品方面面臨挑戰，均可能削弱我們滿足客戶期望、獲得更多的定點函、獲取新採購訂單以及實現更高的市場接受度的能力。此等挫折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涉及此等客戶的銷售額大幅減少，或未能吸引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相對較小的客戶群。我們針對量產車型的解決方案的銷售額高度依賴於此等車型的普及率，而該普及率受消費者偏好變化和技術進步影響。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持續與我們保持合作關係、維持其現有業務規模或保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或倘我們無法與該等客戶磋商達成有利的合約，或未能以有利的條款獲得新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有整車廠終端客戶可能停止在其車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並且可能選擇自主開發解決方案或選擇競爭對手的產品。若我們的產品成本或性能未能達到客戶預期，或因任何原因使我們的聲譽或與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

---

## 風險因素

---

的關係受損，可能影響我們與此等客戶的未來業務往來，從而對我們的創收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整車廠終端客戶的生產量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供應鏈問題和市場狀況）影響。倘主要客戶減少或終止業務、無法磋商有利的合約條款或未能以有利的條款吸引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研發，倘研發工作未能取得成功，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環境中取得長期成功依賴於我們持續開發新技術和解決方案（例如，端到端系統）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86.7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我們預計研發支出將持續增加，該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歸因於我們致力於設計、開發和商業化新解決方案及提升現有產品。

此外，我們將技術優勢視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以此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專注於多項關鍵技術（包括專有算法和閉環數據分析能力）的研發工作，以賦能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然而，由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正快速發展，我們無法確保我們選擇重點研發的技術最終將盈利，亦無法準確預測此等市場的演變方向。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能帶來我們預期的效益，或按預期的方式得到認同。此外，即使我們的技術進步符合行業趨勢，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研發工作將能在短期內產生盈利的解決方案，甚或根本不會產生盈利的解決方案，亦無法確保此等努力將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進一步商業化方面取得成功。倘我們的新技術未能實現商業化，或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獲市場採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為研發投入大量資金，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湧現的新技術仍可能導致我們目前研發或未來計劃研發的解決方案過時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因而使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受限，這可能導致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此外，我們正在尋求的部分市場機遇（如L4級解決方案）尚處於發展初期階段。目前難以預測目標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率、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商業化時間表、技術發展趨勢、競爭產品的進入情況，以及現有競爭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成效。因

---

## 風險因素

---

此，我們的研發戰略舉措的成本可能被證明高於我們目前的預期，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增加我們的收入（即使有），使其數額足以抵銷該等較高的成本及開支，並實現及保持盈利。倘我們的收入長期不增長，我們實現及保持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技術升級、新解決方案的研發與商業化及現有解決方案的改進均依賴於研發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維持著一支有能力的、經驗豐富的內部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6名研發人員，佔相同日期僱員總數的66.1%。我們認為我們吸引、招聘及留住各種有能力的、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並且已為研發人員實施全面的激勵計劃。請參見「業務－僱員」。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各項激勵計劃將足以吸引、招聘和留住必要的研發人才。在國內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人才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和額外的福利來吸引和留住此等人才。即使實施此等激勵計劃，亦無法保證此等研發人才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於本公司任職。倘我們未能吸引或留住具備所需專業技能的研發人才，可能會導致研發項目延誤或中斷，進而損害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力。解決方案的技術進步落後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獲得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點函。**

從初次接觸一級供應商或整車廠到一級供應商或整車廠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將其集成至車型中，我們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資源。此被稱為「定點函」的遴選流程涉及大量資源支出。我們認為獲得定點函是與整車廠客戶的合作關係中的關鍵里程碑，此乃由於這不僅能帶來更多的合作機會，亦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無法保證為解決方案爭取定點函的努力將取得成功，而我們認為這是與一級供應商和整車廠建立關係的關鍵里程碑。贏得定點函對增加合作機會至關重要，並且是推動我們解決方案商業化的必不可少的環節。

---

## 風險因素

---

儘管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我們仍面臨無法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獲得定點函的風險。未能獲得定點函可能阻礙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從而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未能就特定車型中獲得定點函，可能會削弱我們就同一整車廠的其他量產車型爭取定點函時的競爭優勢。通常情況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整車廠在對車型進行全面改造之前，通常不會更改已集成至其系統中的複雜技術。因此，除非整車廠目前的車型反復出現重大問題（如頻繁事故或其他重大問題），否則整車廠通常不會採用不同的解決方案或技術。因此，倘未來未能於整車廠的大量設計競賽中取得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無法保證客戶將購買若干數量的解決方案或以特定價格購買解決方案。

我們並不會就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規定最低採購量或採購價。於大批量生產階段，我們通常自整車廠獲得其與特定解決方案相關車型的預期產量的初步估計。整車廠可能大幅修訂該等估計（可能經多次修訂），且該估計未必代表與特定解決方案相關的未來產量，其可顯著高於或低於估計的產量。倘若我們贏得定點函的車型因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無關的原因未能成功、整車廠決定停止生產某款車型或減少其產量、停止或減少在某款車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我們面臨降價壓力，則銷售額可能低於預期。因此，贏得定點函並不能保證收入，我們的銷售額未必與贏得更多定點函相關。

此外，我們於整車廠或一級供應商詢價時估計價格且每年調整估計的價格。市場或其他條件於詢價至訂購我們的解決方案之間出現惡化，可能需要我們以低於最初預期的價格出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可能每年調整價格。由於客戶實施成本削減舉措、競爭加劇及客戶強大的議價能力，我們亦可能會面臨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隨著特定解決方案逐漸成熟及單位產量增加，我們通常預計其平均售價亦將下降。於該供應鏈中，知名參與者與市場新進入者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將使我們面臨的定價壓力進一步加大。隨著汽車整車廠尋求重組、整合及採取削減成本的舉措，超出我們預期及控制範圍的定價壓力可能進一步加大。此外，隨著產量逐步增加，通常於各期間逐步降低價格。倘我們無法充分節約成本或推出具備額外特性和功能且定價更高的解決方案以抵銷降價的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解決方案的實施與驗證過程可能漫長且難以預測，並且面臨合約取消、延期、供應鏈短缺或方案實施失敗等風險。

潛在的整車廠客戶於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用於任何特定車型之前，通常必須投入大量資金和資源對該等解決方案進行測試和驗證。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技術複雜度高，且專為安全標準高的應用場景而設計。由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涉及的複雜度較高，新的整車廠客戶集成及驗證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耗時較長，並且於我們被該等整車廠或其一級供應商選定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之後，仍需要花費大量時間。例如，於獲得定點函後，我們的L2-L2+級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平均約為11個月，具體時長取決於整車廠及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因此，我們通常必須於產生任何收入之前投入大量資源，這使得我們預測經營業績及管理業務運營的能力面臨風險。

除需要於商業化前作出巨額前期投資外，整車廠客戶及我們L4級解決方案的客戶亦可能因內部戰略調整、對驗證結果不滿意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取消或推遲集成我們的解決方案。例如，供應鏈採購短缺可能成為短期問題，導致推遲整車廠的生產及業務運營，進而推遲我們解決方案的集成，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控制車輛的各種功能，包括發動機、變速器、安全系統、轉向裝置、導航系統、加速系統和制動系統。因此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必須與整車廠、一級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開發的車輛的其他系統高效集成。即便於軟件開發流程之後，我們仍可能無法於將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某一車型中實現所需的互操作性水平。由於我們行業的技術複雜度較高，儘管我們提供了參考設計並進行了充分溝通，但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複雜性，仍可能無法順利將我們的解決方案集成至整車廠車型，因此於該流程中仍需投入較高的成本及更多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倘我們無法將解決方案集成至整車廠的車型中，則我們可能無法將解決方案商業化、產生收入或收回投資，這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較長的開發週期，或是車型取消或延期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可能面臨銷量低迷的情況，這可能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過往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且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於2022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人民幣189.2百萬元、人民幣143.2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請參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未來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導致營運資金緊張，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資金流動性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這將受未來經營業績、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影響。未來資金流動性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的條款（如條件、限制性契約或利率）獲得充足的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張業務。我們利用銀行融資維持可持續的現金流量。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倘我們違反任何此類條款、條件或契約，我們可能被認定為違反借款協議，從而觸發違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其他公司合作，以提升技術水平、推動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並提高市場接受度。我們與若干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在與此等業務夥伴成功磋商新的最終協議時可能會面臨困難，且未必總能以有利的條款達成此類協議。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識別其他第三方，並與其磋商和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以有吸引力的條款與該等各方達成最終協議，甚或根本無法達成任何協議，這可能導致我們開發及提供此等功能所需的成本增加。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能顯著提升收入。

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涉及多種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協議可能包含終止條款，允許任何一方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合約。合作關係終止可能延遲或中斷我們的研發工作。此外，此等協議可能限制合作的範圍。未來的協議亦可

## 風險因素

能包含排他性條款，限制我們與其他人士（可能包括擁有更先進的技術或更優的合作機會的人士）合作。倘合作夥伴未能遵守約定的時間表或遭遇產能問題，可能導致延期。此外，與合作夥伴之間的潛在爭議（尤其是涉及知識產權的爭議）可能影響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就特定合作項目之外的其他業務層面進行合作。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識別及妥善應對與我們的合作相關的潛在挑戰和風險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限的、重要的第三方供應商貢獻了大部分採購額。未能有效維護與第三方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緊密合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55.0%、72.6%、34.9%及31.2%，自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9.3%、38.4%、10.7%及15.4%。我們無法確保能持續維持此等關係，甚或根本無法維持此等關係。中斷或終止與此等主要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可能會導致關鍵部件的供應出現延誤或中斷。倘我們未能以合理的價格找到替代來源及可隨時獲取的替代來源，則可能影響我們以優質的、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期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供應鏈可能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流行病的影響，導致出現潛在的採購挑戰。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芯片將阻礙我們履行向客戶作出的承諾。倘未能完成客戶訂單，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並流失客戶。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未能及時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倘客戶付款出現任何延遲，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收回所有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甚或根本無法收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317.2百萬元及人民幣349.4百萬元，及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33天、191天、166天及408天。倘應向主要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倘任何客戶遭遇意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或信貸狀況惡化），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未收款項，亦可能無法對該等客戶強制執行任何判決債務。此外，可能存在客戶自其各自的信貸期起欠付款項的風險，進而亦可能導致我們減值虧損。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亦不保證客戶將能及時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如客戶未及時結清，或無法結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實現業務目標及應對商業機遇、挑戰或意外情況，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但未必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吸引力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開發解決方案需要現金，並且我們需要作出定期營運支出。不斷變動的競爭環境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任何重大進步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金以保持競爭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99.4百萬元，並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325.0百萬元、人民幣231.2百萬元、人民幣46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6百萬元。我們預計我們的現金與營運支出需求將主要與維護及升級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開支相關，從而服務我們的客戶並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資金或未能投資於我們的研發及營運，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現金及營運開支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進步；
- 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銷售水平；
- 研發開支；
- 我們與整車廠及其他客戶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風險因素

---

- 增強我們平台及系統以及對我們設施進行任何升級；
- 業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的潛在收購；及
- 整體經濟狀況（包括國際衝突的影響，尤其是其對汽車行業的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現金需求與現時所規劃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較預期更早需要額外資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獲得額外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規劃繼續運營、開發或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把握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和聲譽的能力。任何針對我們行業、品牌、解決方案、本公司、董事、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高度依賴於市場對我們的技術進步的認知，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可靠性。產品缺陷、責任申索、事故報告或負面宣傳（其可能源於多種渠道，包括媒體等對我們行業、品牌、解決方案、本公司、董事、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作出的負面報道）可能危及我們的品牌聲譽。例如，關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不利報道，不論是否與我們直接相關，均可能對消費者的整體認知產生負面影響，並降低人們對智能駕駛技術的信心。此外，負面的媒體報道，例如社交媒體上有關我們品牌或解決方案的不利評論、評價或不實信息，或任何關於本公司的負面宣傳（不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解決方案的信心。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向整車廠及L4級解決方案客戶提供的集成至其選定車型的解決方案，任何有關此等車型的負面報道、嚴重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或事件（即使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無關），均可能導致該車型的市場需求下降，進而導致我們向整車廠及L4級解決方案的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甚或可能針對我們提起訴訟。

為維護並提升品牌形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嚴格的質量控制、貼心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支持及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的戰略性營銷活動。儘管我們付出了此等努力，但無法保證總能取得成功。未能及時應對負面宣傳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分散管理層對其他關鍵業務活動的注意力，並減少用於該等活動的資源，並可能導致產品銷量下降。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存在若干缺陷，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申索，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開支、降低市場需求並導致監管機構加強審查。

我們將大多數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銷售予整車廠，用於集成至特定的車型。此等產品技術複雜且遵循嚴格的製造標準。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方案，涵蓋關鍵指標、資質認證及全面的追溯系統以維持高標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解決方案能夠於各開發階段不會出現任何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倘未能有效解決此等問題以滿足客戶期望，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與其他整車廠的未來合作。

此外，未發現的錯誤、缺陷或安全漏洞（尤其是在新解決方案或迭代產品中）可能導致嚴重的傷亡。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駕駛員的交互操作，若駕駛員對該技術不熟悉，則存在發生事故的風險。我們的解決方案本身較為複雜且可能不起作用，例如，當超逾操作範圍時，可能導致事故或其他嚴重問題，進而導致訴訟、負面宣傳及其他嚴重後果。

我們的解決方案存在的問題可能僅於測試、商業化及客戶部署後才顯現，可能產生重大開發成本及與召回、維修或更換相關的開支，亦可能導致法律申索，包括集體訴訟，這將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可能導致終端用戶於購買使用我們技術的車型時猶豫不決。此情形可能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最終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缺陷均可能削弱客戶對智能駕駛技術整體市場的信心。由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任何信心喪失不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可能對整個市場的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就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由其製造的部件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進行隨機抽檢並開展質量審核，但該等部件的質量仍主要依賴於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供應商處採購的部件屬安全、無瑕疵或完全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發生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投訴及產品責任申索，且未必能向供應商追償。倘我們針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不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上述任何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一個高度監管和不斷發展的行業運營，因此任何監管不利變動、不合規或未能及時取得或維持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個高度監管和不斷發展的行業運營，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可能須為我們的業務取得並維持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倘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以及倘未能及時取得或續新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並且任何政府機構施加的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規管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並由主管部門詮釋。中國監管機構近期發佈了新政策，如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17日發佈的《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以及於2023年11月21日發佈的《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相關司法權區內的政治或經濟政策出現變動，或法律法規的詮釋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政府執行的任何上述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密切關注並適應法規的變動以減輕相關風險對我們至關重要。此外，倘任何政府認為我們在未獲得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牌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的經營施加額外的要求，則該政府有權(其中包括)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任何此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倘此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並且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訴訟及其他爭議，包括與訴訟、仲裁、監管程序，以及勞工相關及其他爭議。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可能會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訴訟、監管程序及其他爭議，所涉及的聲稱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較高。該等訴訟及爭議可能導致實際損害申索、資產凍結、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法律訴訟，而可能在較長一段時間內無法獲悉責任的可能性及金額(如有)。鑒於諸多該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

---

## 風險因素

---

結果通常無法以任何合理的確定性程度進行預測。因此，任何未決訴訟事項的不利的最終裁決（包括訴訟判決引起的重大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大量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客戶及商家、留住現有客戶及商家、擴大我們與現有的及新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招聘和挽留僱員及代理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張至國際市場的計劃可能無法取得商業成功，且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積極探索海外業務的擴張。然而，國際市場擴張的過程複雜且存在固有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下述任何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治經濟不穩定及國際恐怖主義；
- 遵守進出口法律的困難以及關稅的影響；
- 匯率波動；
- 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如與賄賂和欺詐相關的法律法規）的可能性；
- 不同於國內法規的與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自備系統或其他系統或產品相關的法規、數據安全法規、消費者保護法規及產品合規法規；
- 對本土品牌產品的偏好，以及有利於本土競爭的法律和商業慣例；
- 地方稅收及關稅法律的變動，或有關此類法律的執行、適用或詮釋的變動；
- 知識產權保護力度降低；
- 收入確認延遲；及
- 人員配置及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與成本。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的材料和其他部件的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生產我們的解決方案（尤其是L4級解決方案）而購買材料、部件及供用品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並未為我們提供長期的價格或數量保障。我們已經經歷並且可能繼續經歷存貨成本上升的情況。競爭和市場壓力限制我們通過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來收回增加的成本的能力，而且，即使我們能夠增加價格以抵銷該等成本增加，在若干情況下，於我們可如此行事之前可能會延遲。無法將原材料或部件的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並可能不時達成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此可能需要管理層高度關注，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且我們未必能自該等聯盟、投資或收購獲得收益。

我們已經且未來可能不時與多名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本投資及融資。該等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第三方不履行職責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督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並且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其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倘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更多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可能需要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需要就收購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延誤的時間及成本，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戰略受損。此外，確定及完成收購可能需要巨額成本。再者，過往及未來的收購，以及後續將新業務和資產整合至我們自身的業務及資產需要分散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並且可能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導致使用大量現金、發行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股本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以及承擔收購的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任何獲收購企業均可能捲入源於收購前過往期間的法律訴訟，就該等法律訴訟給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害而言，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全額賠償，或者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安全漏洞及其他對車載系統和相關數據造成的干擾可能影響終端用戶的安全，導致終端用戶對我們及解決方案的信任度下降，與我們的若干整車廠或一級供應商客戶終止合約，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集成於車輛中並供終端用戶使用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依賴於複雜的技術和信息技術系統。儘管我們並不存儲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但此等系統與車輛的關鍵功能（如發動機／馬達、轉向裝置和制動系統）相互作用。為降低未經授權訪問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強有力的安全措施，並對數據安全進行了大量測試。有關為解決網絡安全問題而實施的措施詳情，請參見「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

儘管採取了此等預防措施，仍存在潛在風險－黑客未來可能試圖進行未經授權的訪問，企圖修改或篡改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車輛的功能、用戶界面及性能。他們亦可能試圖訪問存儲此等車輛中或由此等車輛生成的數據。此外，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包含基於雲的增強功能並支持OTA更新，因此更容易受到網絡威脅的影響。我們將若干數據存儲於雲服務器，任何對該等數據的未經授權入侵或訪問均可能導致車載系統出現故障。針對車輛系統的網絡安全攻擊，尤其是涉及汽車安全和敏感數據的攻擊，可能造成人身傷害甚或死亡事故。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車輛可能危及車輛的安全，導致法律或監管申索並導致法律責任或監管處罰。

任何未遵守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要求的情形（不論是實際發生的還是被認為存在的）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面臨法律程序或監管程序；並且此類法律要求仍在不斷變化，可能要求我們優化或調整政策與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未直接與個別終端用戶進行互動，故未儲存商業實體客戶或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但在取得研發人員事先書面同意後，我們可儲存其限定的個人信息（例如測試期間由車載攝像頭拍攝的面部影像）用於特定研發目的。我們的感知系統亦可能會在路測期間無意獲取個人信息，如車牌及面容。因此，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法律法規。最近，全球各國政府日益重視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尤其是，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和政策以保護個人數據。然而，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與適用仍受相關時間的管轄法律框架規限，且不斷發展變動，這可能導致我們在該領域的責任範圍發生變動。

---

## 風險因素

---

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載列有關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承擔的多項數據安全及隱私責任。《數據安全法》亦禁止中國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中國主管部門的批准的情形下向外國司法或執法部門提供存儲於中國的數據。此外，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在申報數據出境轉移安全評估前，數據處理者有義務自行評估數據出境轉移的風險。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據此，國家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有關企業及機構開展網絡安全認證、檢測和風險評估等網絡安全服務。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以及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符合若干標準的實體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及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進一步對網絡數據安全及汽車數據的處理作出了規定。

我們的運營系統、安全系統、基礎設施及集成軟件出現任何重大故障、缺陷、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並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可用性和有效性。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運營系統中的信息技術開展業務，該等系統涵蓋廣泛的職能，包括與業務運營、財務、會計、產品開發、數據處理及生產流程相關的職能。因此，我們面臨著各種運營系統中斷、停機和被破壞的風險。此外，我們的設施安全系統、產品內置技術、集成軟件及運營數據同樣易受網絡安全事件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所依賴的運營系統（包括第三方賣主或供應商的系統）能夠有效實施、維護或擴展。任

---

## 風險因素

---

何網絡安全事件或未能成功實施、維護、擴展我們的運營系統，均可能導致此等系統中斷、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丟失、運營數據洩露、設施安全受損，或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

此外，網絡安全事件可能由自然災害、內部人員的行為（包括無意和惡意的行為）或惡意的第三方發起的老練的定向攻擊引起。此等攻擊者可能通過黑客入侵、欺詐、欺騙或其他手段避開防火牆、加密等安全防禦措施。鑒於網絡攻擊者頻繁更新攻擊手法，此類攻擊會給我們帶來挑戰。儘管我們已實施信息技術措施以防範知識產權盜竊、數據洩露及其他網絡安全事件，但我們須持續更新及完善此等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此等措施足以檢測、防止或減少網絡安全事件。實施、維護、隔離和改進此等系統需要花費大量的管理時間、支持和成本。此外，開發、改進、擴展和更新現有系統存在固有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數據管理、採購、生產執行、財務、供應鏈、銷售和服務等各項流程中斷。此等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管理數據和存貨，採購零件或供應品，生產、銷售、交付和維護解決方案，保護知識產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合約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及關鍵僱員（如研發人員）的持續努力。倘未能吸引、激勵並留住任何有關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僱員在研發、製造、營銷、銷售、服務和一般及行政職能領域持續提供服務。管理團隊可能因高管的聘任或離職而發生變動，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並未與高管及其他關鍵人員訂立要求其持續為本公司提供特定期限服務的僱傭協議，他們可隨時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倘失去一名或多名高管或其他關鍵僱員，且未能為此等人員制定合適的繼任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依賴於研發人才改進技術、開發及商業化新解決方案並改進現有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維持著一支有能力的、經驗豐富的內部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6名研發人員，佔截至同日僱員總數的66.1%。我們認為我們吸引、招聘並留住各類有能力的、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的能力對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吸引或留住具備所需專業技能的研發人才，可能會導致研發項目延誤或中斷，進而損害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力。解決方案的技術進步落後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高技能的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的流失均將帶來重大挑戰，即難以快速地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即使能找到）。有關流失可能導致運營中斷，並使發展戰略的執行變得低效。此外，新員工的招聘與培訓流程可能需耗費高昂的成本。

我們已為僱員實施全面的激勵計劃，包括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培訓機會及職場文化建設。即使我們付出努力，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足以留住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員工。倘我們未能吸引或留住具備必要專業知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員工，或無法維持充足的勞動力，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聲譽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影響。儘管我們已努力實施嚴格的監督機制和道德準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不會因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而承擔責任或遭受損失。倘我們未能發現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其他第三方在商業實踐中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或未能及時妥當地糾正此類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商業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未必總能預防或發現該等各方的不當行為。該等各方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欺詐行為、不遵守法律法規的行為、不道德的商業慣例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我們企業政策和價值觀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法律訴訟、監管罰款和其他處罰，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消費者對我們的信任，並導致業務損失、市場份額下降以及吸引和留住業務合作夥伴的潛在困難。

---

## 風險因素

---

未能有效地取得、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從而在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商業化的司法權區為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維持充足的法律保護。目前，我們綜合使用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律，公平交易慣例、合約安排及保密程序，從而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訣竅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1個與業務相關的域名（用於我們的網站）、91項軟件版權、49項專利（包括34項發明專利、2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3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29個商標。請參見「業務－知識產權」。然而，此等措施僅能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可能面臨於合理成本和時限內提交並進行所有必要或預期的專利申請的挑戰。倘未能及時識別研發活動產生的可取得專利的創新成果，可能導致失去專利保護，使競爭對手能夠開發並商業化類似的解決方案，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核心解決方案、技術及整體業務。

此外，即使我們付出努力，仍存在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披露、獲取或使用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及對該等技術及解決方案實施逆向工程的風險。競爭對手亦可能開發類似或競爭性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或圍繞我們的現有專利進行設計。此類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參與法律訴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對其他戰略領域（包括進一步研發和業務運營）的注意力，這可能影響我們創新和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可能面臨申索，即指控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披露了聲稱屬於其他人士的商業秘密。

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獲專利的技術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及我們的現有專利和正在申請的專利來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地位。我們通過訂立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在與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中納入此等承諾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保護此等商業秘密。我們亦尋求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協議，規定他們有義務將於為我們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予我們。請參見「業務－知識產權」。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故意或無意地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然而，我們未能訂立必要的協議，而且，即使訂立了此等協議，此等協議亦可能被違反，或者無法防止我們的專有資料被披露、被第三方侵犯或被盜用，其期限亦可能受到限制，並且倘若專有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補救。儘管我們已對未經授權披露的相關責任人採取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仍可能利用此等披露並獲取我們的機密資料並加以利用，從而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他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就相關的或由此產生的技術訣竅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

此外，倘作為此等協議訂約方的僱員違反或違背此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對任何此類違約或違規行為採取充足的補救措施。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提出的申索，從而導致承擔責任（包括經濟處罰或禁令），產生巨額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競爭對手普遍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並保護衍生技術。因此，存在第三方可能獨立開發出類似的技術或通過其他途徑獲取該等技術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獲得知識產權，且第三方根據相關法律搶先成功申請或註冊類似的技術，則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申索。不論申索是否有效，均可能導致巨額的法律開支、分散管理層的資源及注意力，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倘針對我們主張的侵權申索取得成功，我們可能被迫停止銷售、集成或使用涉及存在爭議的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此情形可能導致重大的損害賠償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獲得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持有人的許可，即使能獲得，該許可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成本獲得。或者，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避免侵權。未能或無法獲得必要的許可或重新設計解決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利用若干開源軟件和數據，這可能帶來與知識產權和IT漏洞相關的風險。

儘管我們為確保安全性及可靠性而自主研發核心模塊，但我們的若干軟件和數據及客戶和供應商的軟件和數據可能源自或以其他方式包含所謂的「開源」軟件和數據，此等軟件和數據通常由其作者及／或其他第三方向公眾提供。部分開源軟件根據許可協議提供，該等協議規定，若我們基於該開源軟件進行修改或創造衍生作品，我們需承擔若干義務。此等義務可能要求我們向公眾公開衍生作品的源代碼，及／或根據特定的許可類型許可該等衍生作品，而非採用我們通常用於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許可形式。此外，倘我們以若干方式將我們的專有軟件與開源軟件相結合，我們可能須公開專有軟件的源代碼，或根據開源許可協議，以極低的費用或免費，或按不利的許可條款向第三方提供我們的專有軟件。若開源軟件的著作權持有人或其他分銷開源軟件的第三方指控我們未遵守開源許可的條款，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巨額的法律費用以就有關指控進行抗辯。倘此類申索取得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的賠償金，且必須向公眾公開使用該開源軟件開發的源代碼，被禁止分銷我們的軟件，及／或必須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措施。

此外，倘第三方軟件提供商在其向我們授權的、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流程或技術的軟件中納入了若干類型的開源軟件，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必須披露我們的解決方案、流程或技術的源代碼。這可能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使用開源軟件可能導致漏洞，使我們的軟件易受攻擊。儘管部分開源軟件的供應商提供保修和支持協議，但此類軟件通常以「原樣」提供，不提供任何保修、賠償或支持。儘管我們監控開源代碼的使用情況以避免我們的解決方案遭受意外限制，但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使用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倘我們必須採取補救措施，可能導致分散開發工作的資源。

---

## 風險因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由於全球倡議聚焦低碳轉型及中國正朝著碳中和目標邁進，中國政府可能出台新的法規和政策，以執行更嚴格的環境標準。此類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產生潛在的影響。我們已制定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的內部政策，包括促進遵守適用法規的政策。請參見「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即使我們付出努力，我們亦無法保證ESG協議的有效實施，包括識別和降低ESG相關風險。未能及時遵守ESG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任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為激勵僱員，我們未來可能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倘未能按合理的條款續簽現有租約、找到理想的替代物業，或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多項職能(測試及行政管理等)租賃物業。我們通常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三至五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不增加大量額外成本或租金的情況下續簽相關租賃協議，甚或根本無法續簽，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的場所。此搬離可能會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替代場所，即使能找到，我們亦可能須承擔裝修費用、搬遷導致的收入虧損及其他成本和風險。

此外，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就各自的租賃分別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的九項租賃物業尚未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儘管未能如此行事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我們未能在接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通知後於規定時限內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每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無法從出租人處收回該等損失。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為一切業務風險提供保障，這可能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因產品責任、事故、不可抗力及其他針對我們的申索所導致的損失，而此等損失可能不在保險範圍內。此外，由於我們在新興行業經營，其具有固有的風險，因此保險公司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和費率向我們提供保單，甚或根本不提供。此外，整體而言，我們擁有保單可能包含高免賠額或自保自留額，且我們無法確保未來的保險範圍將足以承保所有潛在損失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未投保或超出保單限額的損失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行業內其他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即使並非因我們的過失所致，亦可能導致保險成本大幅上升，及／或使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的保險範圍大幅縮減。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均屬充分或有效，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降低一切風險，尤其是當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特殊事件時。此外，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帶來未知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識別潛在的風險或存在缺陷與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取決於僱員能否正確執行。我們無法保證該執行始終能按預期進行，亦無法保證其能完全避免人為差錯、錯誤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政策及程序的執行不力或延遲，或未能及時識別風險並制定應對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流行病及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難以預測其對我們的影響程度。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在全球範圍內爆發了疫情。我們可能須對受影響的營業場所進行消毒，因而可能導致若干業務運營暫時中止。倘再次爆發COVID-19、甲型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傳染病，可能會使經濟活動水平全面受限及／或減緩或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儘管我們擁有寄存於外地的服務器，但我們的備份系統無法實時捕捉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恢復某些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備份系統足以令我們免受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中斷、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癱瘓、系統失靈、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這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破壞、軟件或硬件發生故障並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然而，倘若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始終或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此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倘中國監管部門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與我們的詮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亦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做出變更。倘我們未能遵守此等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受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規限。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判例價值有限。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市場中的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尤其是，我們業務所適用的部分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變。由於地方行政機構及法院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詮釋和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時擁有若干自由裁量權，因此，難以預判行政機構和法院訴訟的裁定結果。地方法院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方面擁有自由裁量權。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不法分子可能會通過不當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利用監管變化，以試圖威脅我們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有若干法律法規被採納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例如，中國監管機構亦發佈了相關規定和指引，如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以加強對在海外進行的證券發行和其他資本市場活動以及對像我們這樣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投資的監管力度。為遵守監管要求，我們可能必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化或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實施新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整體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重大影響。經濟狀況，如通貨膨脹、經濟衰退或貨幣波動，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購買力以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政府政策的變動，如貿易政策、稅務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成本、市場准入及商業戰略。此外，社會狀況（包括消費者偏好、社會規範或人口趨勢的變化）亦可能影響客戶

---

## 風險因素

---

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例如，公共衛生事件給全球經濟帶來了重大的下行壓力，許多主要經濟體均已下調其預期增長率。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是否會得到遏制或解決，以及長遠而言可能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產生何種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及關稅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動狀況、稅收、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和貿易制裁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中國的科技公司。

自2025年2月以來，美國政府已累計對中國進口商品額外徵收了145%的關稅。於2025年4月11日，中國採取反制措施，將美國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上調至125%。目前，根據於2025年5月12日發佈的《中美日內瓦經貿會談聯合聲明》，美國對中國商品加徵的關稅稅率維持在10%，暫停實施額外24%的關稅，初始期限為90天，後續再延長90天。此外，中國對美國商品的反制關稅稅率仍維持在10%，暫停實施額外24%的關稅，初始期限為90天，後續將再延長90天。最近，於2025年10月30日，繼中美貿易磋商後，中國宣佈，美國已同意將對中國商品加徵24%對等關稅的暫停期限延長一年，並將所謂的「芬太尼」關稅由20%降至10%。作為回應，中國同意對針對美國貨品徵收的關稅作出相應調整。鑒於當前中美貿易政策的波動，進一步升級或政策突變的風險仍然顯著。過往，關稅導致中美之間以及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貿易政策導致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使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額、跨境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減少，進而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全球金融和股票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的加劇及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的可能性，可能阻止對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所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並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

此外，歐盟自2024年10月30日起，在有關於汽車進口稅的歐盟標準稅率10%的基礎上，對來自中國的電動汽車徵收17%至35.3%的反補貼稅（特斯拉除外，其反補貼稅率為7.8%），為期五年。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頻繁變動，其詮釋和執行會出現波動，而國家安全問題或政治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加劇該等變動及波動。歐盟和美國加徵的關稅將直接影響我們的中國整車廠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產生間接的負面影響。此外，若我們的解決方案直接出口至歐盟、美國或其他實施類似關稅的司法權區，我們同樣可能面臨關稅上調的情形。美國與中國及歐盟與中國有關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的未來關係存在風險。此等潛在的靈活性、

## 風險因素

差異及限制，以及任何相關的詢問、調查或其他政府行動，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技術與解決方案的開發，妨礙供應鏈的穩定性，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且可能導致負面宣傳，要求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命令我們停止或修改現有業務活動。此外，巴以衝突升級、烏克蘭戰爭以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並擾亂全球市場。中東等地的動亂、恐怖威脅及開戰可能性可能增加全球的市場波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面臨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聯屬人士可能會採取被確定為違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反腐敗法律的行動(包括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海外反腐敗法》」))的風險。任何違反《海外反腐敗法》或違反任何類似反腐敗法律或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制裁、民事及／或刑事處罰以及在若干司法權區的業務縮減，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清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倘實體清單中包含海外人士，則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物品。例如，於2019年及2020年，美國政府宣佈幾項行政命令和法規，有效禁止美國公司出售、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源自美國的技術、組件和軟件以及其他項目予中國科技公司和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於2020年5月，工業與安全局宣佈，計劃限制若干中國公司及其海外相關聯屬公司使用美國技術和軟件來設計和製造其產品的能力。於2022年10月，工業與安全局發佈《出口管制條例》的重大修訂，包括限制向中國出口先進半導體、超級計算機技術、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以及用於在中國製造若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部件和技術的新規。2023年10月，工業與安全局發佈更新及強化的出口管制，限制先進計算半導體、半導體生產設備和超級計算項目向中國出口，其目的是限制中國購買和製造先進芯片的能力，根據先前自2022年10月起發佈的規定加強控制。隨後於2024年12月，工業與安全局對先進計算和半導體製造項目引入了額外的出口管制。2025年1月20日，唐納德•特朗普總統發佈了一份題為「美國優先貿易政策」的備忘錄，指示商務部審查現有措施，以加強出口控制並消除漏洞。該審查可能導致針對中國實施額外的AI相關管控，以及潛在限制向中國公司提供雲計算服務。此外，於2025年9月29日，工業與安全局發佈了一項新的暫行最終規則(「工業與安全局關聯方規則」)，規定將美國出口限制的範圍擴大至由實體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清單上指定的各方或根據在《出口管制

---

## 風險因素

---

條例》中指明的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的某些制裁計劃阻止的特別指認國民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計持有50%或以上的非美國實體。隨後，繼10月30日中美貿易磋商後，美國政府宣佈暫停執行新工業與安全局關聯方規則一年。雖然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能會因該新規則日後恢復實施而受到出口限制的影響，但該新規則並未、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持續的商業關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及業務營運可能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部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應對近年來不斷升級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美國政府已引入一系列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其他限制性措施。例如，於2021年6月3日，時任總統拜登發佈第14032號行政命令，對第13959號行政命令進行了修訂，以限制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由財政部認定的「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CMIC」）的公開交易證券。此外，根據《國防授權法案》第1260H條，數十家著名的中國公司已被列入「中國涉軍企業」（「CMC」）名單，該條禁止國防部採購由CMC名單上的實體製作或開發的貨物、服務和技術。雖然目前被指定於CMIC或CMC名單上並不會觸發阻止制裁，但美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對被列入名單的公司施加更嚴厲的制裁或額外限制。此外，此等限制或法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不時對從事智能駕駛行業的公司的業務活動施加新的限制。無法保證美國政府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部門目前及／或未來實施的限制或法規，以及相關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名列實體清單之上，並受到從／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部件的限制，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並延長及維護我們就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交易而獲得的必要監管許可證，或者此類許可證

## 風險因素

將涵蓋我們與此類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現有及潛在交易。我們無法確定美國政府可能採取哪些可能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或客戶的額外出口管制或相關制裁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類限制或法規尚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根據我們目前的了解及詮釋，我們預計它們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領導下的美國政府可能會以涵蓋我們解決方案的方式進一步擴大《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項目範圍。其他行動亦可採取在實體清單上額外指定的形式，倘涉及有關各方，則可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須在若干交易中受《出口管制條例》所約束。此外，美國政治格局可能影響美國政府對中國的立場，並增加對在中國業務規模較大的企業實施半導體相關出口限制的可能性。

此外，美國已實施並建議實施更多限制措施，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影響中國企業。例如，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最終規則（「**境外投資規則**」）以實施由時任總統拜登於2023年8月9日所發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於2025年1月2日生效的境外投資規則為美國第一個全面的監管制度，內容為禁止或限制美國人士投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或與中國有關聯並從事與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公司：(i)先進微芯片與微電子、(ii)量子計算及(iii)AI系統。受境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投資被定義為「受關注交易」，包括股權收購（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購買股份）、某些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某些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中的投資。境外投資規則將某些投資排除在受關注交易範圍之外，包括（除某些例外）在非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證券。境外投資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

另外，於2025年2月21日，唐納德•特朗普總統發佈了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除其他事項外，該備忘錄表明特朗普政府可考慮將境外投資規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更廣泛的科技行業，如生物技術、高超音速、航空航天、先進製造及定向能，以及擴大包括公開交易證券在內的投資範圍。儘管美國人士於本次[編纂]之後收購若干公開交易證券的行為（除某些例外）將不屬於境外投資規則項下交易所涵蓋的範圍，但境外投資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於本次[編纂]後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或我們籌集此等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集資能力及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此外，未來對公開交易證券豁免或境外投資規則其他

---

## 風險因素

---

方面的任何變動均可能限制或甚至禁止美國人士持有或交易我們的證券，或可能以其他方式降低我們的證券對此類投資者的吸引力。

此外，工業與安全局於2025年1月14日發佈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3月17日生效，當中，禁止向美國進口或銷售集成至車輛連接系統（「VCS」）的若干硬件和軟件以及集成至自動駕駛系統（「ADS」）的軟件，前提是該等硬件或軟件與中國或俄羅斯有一定關聯，同時禁止與中國或俄羅斯有一定關聯的製造商在美國銷售嵌入任何VCS硬件或軟件或ADS軟件的聯網汽車。該等禁令將阻礙或阻止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包括像我們這樣的公司）進入美國市場或與美國司法權區的個人或實體進行交易或向其出售產品。

此外，其他國家可能會繼續採取以半導體為重點的出口管制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運營產生影響。上述限制以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包括OFAC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相關機構目前實施或將來可能實施的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獲取或使用對其產品、服務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軟件、設備或部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止稅收優惠待遇、政府補助或徵收任何額外的稅款及附加費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受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律法規規管。《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中國企業徵收25%的法定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我們目前享受的任何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納稅義務，並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策補助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作為其他收入。中國政府部門向我們授予的稅收優惠待遇及獎勵須接受審查，且未來可能隨時調整或取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來可一直享受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及獎勵。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改變立場，終止我們目前享受的任何稅收待遇，而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來亦可能在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收環境可能不同，有關各種稅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我們未來的國際業務可能面臨與境外稅收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應對此等監管複雜性及變動，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就境外上市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額外監管要求。

中國關於股份境外發行上市的法律法規一直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報告。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進行備案、報告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將對我們未來的集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不利於我們的負面宣傳及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旨在嚴厲打擊違法活動，促進證券市場高質量發展，其中包括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加強跨境執法監督與司法合作，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監督，並建立完善中國證券法律的域外適用機制。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試行辦法》主要規定了備案要求的活動範圍、有備案義務的實體及備案程序。於提交[編纂]申請後，我們必須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無法確證我們能否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獲得本次[編纂]的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及獲得批准。

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進一步規定我們須就是次[編纂]或日後集資活動取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概不保證若設立程序以取得有關豁免，我們將能夠取得該等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變化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者我們宜在根據本文件結算和交付[編纂]的股份之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的集資活動。因此，閣下可能存在不結算及交付的風險。

**閣下可能擁有有限資源向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書或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此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由於跨境送達法律程序文書通常繁瑣且耗時，中國境外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住在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書，亦難以在中國執行非中國人民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協定規定相互認可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因此，在中國認可和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面臨挑戰。

此外，儘管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規限，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來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其僅規定在香港進行收購和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被認為屬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閣下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的稅項。**

非中國內地居民且其名字出現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稅率取決於中國內地與該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是否簽訂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在並無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居住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稅率扣繳預扣稅。請參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證券持有人的稅項－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

---

## 風險因素

---

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個人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倘將來徵收該等稅款，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內地公司股權所得收益，但該稅率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調低。請參見「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證券持有人的稅項－中國稅項」。倘將來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或毛利率下降。**

我們面臨因未來商業交易、以非人民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外國業務的淨投資引起的外匯風險。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因相關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出現波動，並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於本次[編纂]之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亦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該市場將得以持續。[編纂]是本集團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之間協商的結果，該[編纂]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交易價格。於[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隨時可能跌至[編纂]以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編纂][編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和流通的交易市場，而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在[編纂]後將維持不變或H股的[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

H股的[編纂]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若干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經營及財務業績變動、定價政策變更、新技術湧現、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法律法規的變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戰略聯盟或收購事項、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加入或離職、金融分析師對盈利預測或建議作出的調整、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股份交易限制解除等因素，均可能導致H股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格發生重大的、突發性的變化。此外，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編纂]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股份的[編纂]及交易量。

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

## 風險因素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而日後募集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會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編纂]的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概不保證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於債權人提出申索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給股東。為擴張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對閣下作為我們H股持有人的權利有不利影響的其他優先權。倘我們未來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編纂]將面臨攤薄其股份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管及主要股東作出，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H股(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會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將來發行更多的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持鈎證券亦可能具有比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任何可能性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量，及對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並且該等轉換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但前提是在進行該等轉換及該等轉換的股份的交易之前，已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需獲得股東批准)，並且已經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該等轉換、交易和[編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規則，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則、要求和程序。我們可在任何擬定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境內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後，能夠迅速完成轉換流程。這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量，並且已轉換的H股的將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保證從政府官方來源或本文件所載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涉及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源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及政府官方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屬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尚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涉及中國、全球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相提並論，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數據。因此，我們不會就從政府官方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對其不應過度依賴。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慎重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權重或重要性。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及將於何時支付股息。

自成立以來，我們尚未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過任何股息。我們計劃持續為技術及創新投入資金，以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認為這將為客戶、僱員及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後審查我們的股息政策，該等因素包括我們不斷調整的戰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投資需求、市場環境、業務戰略與預期、合約限制及義務、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股息僅可使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派付。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及將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支付股息，或者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支付股息。請參見「財務資料—股息」。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料」、「相信」、「或會」、「展望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會」或「將」及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不擬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約束。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強烈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提醒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導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中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本集團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董事謹此向有意[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管理層團隊且未經他們授權。董事不就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本集團或H股發表的任何預測、推測、估值、其他前瞻性資料、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